

立法會 CB(2)2569/04-05(02)號文件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回應長者輪候平安米跌倒後死亡事件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協）對於日前有長者在前往輪候平安米時跌倒後死亡，感到惋惜及難過；對於部分派發平安米的團體未有作出妥善安排，以減少長者領取平安米時的困難、辛勞及危險，社協表示十分不滿及遺憾。

盂蘭節派發平安米本是民間習俗，有關活動近年每每吸引數千以至萬多名長者在室外地方長時間輪候，甚至通宵達旦，加上日曬雨淋，輪候過程中經常發生長者跌倒或因身體不適暈倒的現象，已引起社會關注，要求派發平安米的團體作出改善。但見今年多次派米活動仍然導致大量長者長時間在室外排隊輪候，飽受煎熬，而有關團體仍然拒絕改善，社協對此表示遺憾。

社協認為，在尊重及保存民間傳統習俗的同時，有關派米活動必須以長者及其他領取平安米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作為最優先考慮，必須因應現時派米活動往往引致大量長者排隊輪候的情況而改變派發的安排，不可盲目依循以往的做法，更不可為收宣傳果效而導致大量長者需長時間排隊輪候，令好事變壞事。社協認為，有關派米活動必須作出以下改善：

1. 盡量避免要長者長時間輪候，應該考慮多方的安排，例如改為預早為有意領取平安米的人士登記，而且安排較長的登記時間，後按情況分時間、分數日派發，或透過義工或與社會服務團體配合，將平安米送交長者。
2. 所有公開派米活動必須事先向政府（例如民政事務總署）作出申請，並清楚交代有關活動安全措施及秩序的安排，有關部門在審批申請及借出場地前，必須確保申請團體有能力妥善處理有關派米活動，符合相關安全守則。長遠而言，政府應研究如何妥善監管派米活動，例如當涉及慈善募捐行為，則應在活動後公開收支詳情，以增加透明度。
3. 如有公開派米活動，必須改在室內或有蓋地方進行。如人數過多以致輪候時間較長，必須為長者安排座椅。
4. 向有關團體捐贈米及其他派發給長者物資的商業或慈善機構，亦必須確保有關團體有能力妥善處理有關派米活動及保障領取者的安全。

2005年9月9日